

迎接党的十九大精品出版选题

中国共产党 治国理政之道

——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

戴木才 著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，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，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，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这条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，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，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。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，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。



迎接党的十九大精品出版选题

中国共产党 治国理政之道

——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

戴木才 著



江西教育出版社
JIANGXI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之道：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/ 戴木才著. -- 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, 2017.9
ISBN 978-7-5392-9776-7

I. ①中… II. ①戴… III. ①中国共产党—执政—学习参考资料 IV. ①D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36768号

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之道 ——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

ZHONGGUO GONGCHANDANG ZHIGUO LIZHENG ZHIDAO

——JIANCHI YIFAZHIGUO YU YIDEZHIGUO XIANGJIEHE

戴木才 著

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

(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编：330008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江西省和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787毫米×1092毫米 16开本 18.5印张 字数210千

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92-9776-7

定价：58.00元

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向我社调换 电话：0791-86710427

投稿邮箱：JXJYCBS@163.com 电话：0791-86705643

网址：<http://www.jxeph.com>

赣版权登字-02-2017-51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法律是准绳，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；道德是基石，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，把法治中国建设好，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，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、相互促进、相得益彰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——习近平同志在主持中央政治局
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



作者简介

戴木才，1965年7月生。哲学博士。现任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高校德育研究中心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、副所长，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》杂志总编辑；曾任中央党校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江西师范大学教授。入选“赣鄱英才555工程”高端柔性人才。2014年2月24日，为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讲解“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”专题。

主要从事核心价值观、政治伦理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研究。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马克思主义研究》《求是》《人民日报》等报刊发表论文近百篇，出版著作近十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出版的著作主要有：

1.《兴国之魂》（党的十八大主题出版物，2014年向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图书、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、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等）。

2.《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为什么成功？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主题出版物，以英文、法文、俄文、西班牙文、阿拉伯文、波斯文、土耳其文和越南文等八个语种版本，向全球发行）。

3.《中国人的美德与核心价值观》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）。

4.《时代的价值坐标—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简明读本》（中宣部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，入选中组部“第三届全国党员教育培训优秀教材”）。

内容提要

“法治与德治相结合”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建设的重要理念和制度体现。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，既是治国理政历史经验的总结，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点，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。

全书在深刻把握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的发展历史和辩证关系的基础上，系统阐述了“法治与德治相结合”的基本内涵、理论支撑和重要途径，将“法治”与“德治”的历史、理论和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，既总结历史规律，又回答现实问题，积极从中华文明的传统治国智慧中汲取养分，从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中升华理论，从而为深化对“法治与德治相结合”重大意义的认识、科学解读中国共产党治国之道、把“法治与德治相结合”真正落到实处，不断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，寻求有理论说服力和实际成效的教育和实践方案。

中国共产党坚持“法治与德治相结合”的治国理政之道，既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规划、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共产党执政规律，也是适合我国基本国情、具有中国特色的治国之道。全书注重理论与实际、历史与现实、阐释与事例相结合，文字通顺，表述流畅，可读性强，图文并茂，是一本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通俗理论读物。

目录 contents

第1章

人类社会的基本治国方式

- 我国古代的基本治国方式 / 003
-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治国方式 / 007
- 苏联社会主义治国的历史教训 / 009
- 我国社会主义治国方式的发展 / 014
- “法治中国”建设的优势和难题 / 024

第2章

中华文明中的传统治国智慧

- 孔子弃官从教的启示 / 029
- 德刑之辩 / 032
- 德主刑辅 / 035
- 宗法伦理 / 046
- 制度在礼 / 049
- 为政以德 / 054
- 政在得民 / 056
- 以德治吏 / 059
- 继承我国古代治理的优秀传统 / 066



第3章

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

法律与道德的相互关系 / 071

法治与德治的辩证关系 / 076

“德法共治”是治国理政的必然选择 / 082

坚持法治和德治两手抓 / 084

国家治理需要法治德治协同发力 / 086

法治信仰离不开德治 / 090



第4章

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

道德是人类精神的自律 / 095

现代“德治”的含义 / 100

现代“德治”的主要治域 / 105

“德治”是一套教化体系 / 109

“德治”是法治的正当性基础 / 117

法治实施依赖德治的人文环境 / 122

守法自律是法治精神的最高境界 / 124



第5章

强化法治对道德的支撑作用

依法治国的基本理念 / 131

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/ 134

“法律至上”的精神实质 / 137

科学立法对德法结合的重要作用 / 143

严格执法体现法治精神和职业道德 / 146

公正司法是法治精神也是道德精神 / 153

全民守法是一种美德 / 166



第6章

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

社会转型期道德建设需要道德立法 / 175

道德法律化对道德建设的意义 / 179

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体系 / 186

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/ 193

法律诚信是现代诚信的基本形式 / 197

职业生活领域中的道德立法 / 201

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中的道德立法 / 207

家庭生活领域中的道德立法 / 209

道德法律化要避免用道德取代法律 / 213



第7章

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

“苏格拉底之死”的启示 / 217

铲除滋生“权大于法”的人治土壤 / 221

在全社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/ 226

发挥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的作用 / 231

大力加强公民意识教育 / 234

在全社会大力推进全民守法 / 238



第8章

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和德治中的关键作用

坚持党的领导 / 247

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/ 252

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/ 255

坚持依法执政 / 259

坚持依法行政 / 263

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/ 271

模范带头尊法守法用法 / 274

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 / 277

要有严格的道德自律 / 281

后 记 / 284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，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，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，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这条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，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，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。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，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。

——习近平同志在主持中央政治局
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



第1章

人类社会的基本治国方式

从古至今，人类社会历史上不同国家的治国模式和治国方式可谓多种多样，但概括起来，不外乎“法治”与“人治”两种基本的治国方式。对人类社会历史上基本治国方式进行历史考察和全面分析，吸收并借鉴其成功经验和共同文明成果，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，对于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我国古代的基本治国方式

在我国古代长期的社会发展进程中，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建立在“德治”基础上的“人治”方式。

早在西周初期，周公就提出了“以德配天”“敬德保民”“明德慎罚”的道德意识，强调道德的社会作用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诸子百家关于“法治”“德治”的争鸣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传统“法治”和“德治”思想的发展。



● 周公像。

周公，姬姓，名旦，西周初期杰出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思想家、教育家。在思想上开创“以德配天”“敬天保民”“明德慎罚”的先河，对儒家思想的形成起了基础性作用，其言论见于《尚书》诸篇。深受孔子推崇，被儒家尊为“元圣”和儒学先驱。汉代儒家将周公、孔子并称。

孔孟儒家的“德治”思想，由于着眼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，虽然有巨大的社会价值，但在当时却被认为“迂远而阔”，难以被列国所接受。

法家的“法治”思想，由于顺应了变法图强的时代潮流而得以大行其道；秦灭六国而一统天下，更是标志着法家学说的胜利。然而，法家思想只“可以行一时之计，而不可长用”（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）。秦朝用法家学说治理天下，最终导致秦二世而亡。秦朝的覆灭，又标志着法家“法治”治国思想的失败。法家的“法治”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的整个历史长河中，始终未占据治国方式的主导地位。

秦王朝灭亡的教训，使汉代统治者和思想家重新认识了儒家“德治”思想的巨大社会价值。

汉初在完成了休养生息的过渡阶段之后，便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儒家的治国思想主张也因此得势而张扬于世。董仲舒不仅继承了孔孟的“德治”学说，而且通过创造性阐释，将其进一步系统化。根据儒家“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”以及“忠孝仁义”的说教，董仲舒系统地提出了“三纲五常”学说。

所谓“三纲”，就是“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”。董仲舒说：“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之义，皆取诸阴阳之道，君为阳，臣为阴；父为阳，子为阴；夫为阳，妻为阴。”他认为，“阳贵阴贱”“阳尊阴卑”这种关系天经地义、绝对不变。“三纲”中最主要的是“君为臣纲”，君主在人间是至高无上的，是承受天意的立法者，其言论体现了“天”的意志，具有法律效力，群臣百姓必须绝对服从，不得违抗。

所谓“五常”，就是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五常之道”。董仲舒把“三纲五常”作为封建立法的根本原则，违背它就是“反天之道”，为国家法律所不容。君主以此指导国家的政治法律活动，就能使人“人有父子兄弟之亲，出有君臣上下之谊，会聚相遇，则有耆老长幼之施；粲然有文以相接，欢然有恩以相爱”（《汉书·董仲舒传》）。人们遵循“三纲五常”的原则行事，社会就会太平。

显然，董仲舒把“三纲五常”既看作封建立法的根本原则，又看作整个封建社会的道德准则。自此，我国封建王朝确立了以“三纲五常”为核心的儒家“德治”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正



● 董仲舒像。

董仲舒（公元前179—前104年），西汉思想家、政治家、教育家。提出“天人感应”“大一统”“三纲五常”学说和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等主张，把神权、君权、父权、夫权贯串在一起，形成帝制神学体系，为武帝所采纳，使儒学成为我国封建社会正统思想。他视“德治”主张为巩固封建统治的基本治国原则，以“德治”为主，“法治”为辅，重视“教化”，实行礼义，主张用仁德代替严刑。

统地位，为实行“纲常名教”式的封建政治统治提供了理论依据。

汉代以降，“德治”几乎一统天下，独领风骚。魏武帝曹操诗曰：“周公吐哺，天下归心。”唐朝政治统治在“德治”的基础上，体现了与“法治”相结合的特点。一方面，唐朝政治统治通过“制礼”宣扬一整套的封建道德，以此来“正家”“定天下”；另一方面，又制定了我国历史上最为系统严密的封建法典——《唐律》。《唐律》不仅是一部法律，它还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强制推行和维护“三纲五常”的封建道德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《唐律》就是“三纲五常”封建道德的律格化和条文化。

宋明以后，理学家把君民、君臣之间的伦理关系上升到“天理”的高度，赋予了万古不变的先验本体意义。为了使臣民自觉遵守封建的“伦理纲常”，心甘情愿地服从封建专制统治，理学家要求人们“存天理，灭人欲”，传统的伦理政治思想遂演变为对臣民进行思想禁锢的伦理专制主义，在维护业已腐朽的封建制度方面，发挥着特殊作用。

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，以龚自珍、魏源、梁启超等为代表的我国近代思想家，强调德才兼备、恩威并济、“人治”重于“法治”。

“德治”以教化为国家施政的主要手段，对我国古代社会的政治运行、社会评价与社会监控，发挥了巨大作用。我国历史上的太平盛世，如“文景之治”“贞观之治”“开元之治”“康乾之治”等，无不是将“德治”思想付诸实践，“为政以德”的结果。毋庸讳言，“德治”也有其不可避免的局限和弊端。它毕竟是为封建专制统治服务的，为挽救时弊服务的，老百姓只是被封建统治者实施教化的“群氓”。传统“德治”往往蕴涵着“阳德阴刑”“德主刑辅”的思想，在一定程度上极力贬斥刑罚威势的作用。换言之，在封建专制主义的传统中国，“德治”的实质是刑罚支撑下的教化，而教化的目的不过是加强思想